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落實最高檢察署指示 嚴查妨害選舉行為並強化宣導

新北地檢署寄信請鄉親一起守護民主價值

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提升全民反賄選、反滲透法治觀念，本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製作「守護家鄉的一票－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並於今日起將信件寄送至轄內各村、里辦公室，透過第一線服務據點協助向民眾宣導，信中除介紹妨害選舉犯罪態樣及反滲透法重點規範外，並提供本署妨害選舉犯罪檢舉專區 QR Code，方便民眾即時檢舉可疑情事。

本署檢察長郭永發於信中表示，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民眾注意下列可能涉及妨害選舉及反滲透法之犯罪態樣，並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：

- 一、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

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
四、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如民眾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(0800-024-099 轉 4)檢舉。本署將保密檢舉人身份，倘因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檢舉妨害選舉 QR CODE 如下：

